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075號
附件：陳永儒



主旨：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陳永儒持有原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
第849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陳永儒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林智明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4980號
姓名：陳永儒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八德段	1168-0000 地號	261.95	所有權 10000分之 1220	09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3342號	
頭份市	八德段	1171-0000 地號	63.45	所有權 全部	09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3343號	
頭份市	八德段	00620-000 建號	202.86	所有權 全部	091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88號	